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在有关媒体刊物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已报送至国资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虚假传闻的澄清说明

近期某些媒体发表题为“香港摩根大通金融97亿收购惠生能源”、“香港保诚金融97亿收购惠生能源”、“香港辉煌投资97亿收购惠生能源”、“香港宏利金融97亿收购惠生能源”等文章，报道中以上各金融集团均称将以募集资金119.86亿用于收购惠生能源99.6%股权及建设MT0项目。

经本公司核实及与惠生能源之母公司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金信投

资”)沟通,上述情况并不属实和存在。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与惠生能源之母公司金信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9月16日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工作正在正常开展过程,不存在任何变化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

###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5年10月15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重组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